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3期（总第65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3 期 (总第 658 期)

2015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的通告

(穗府〔2015〕8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的通知 (穗府办〔2015〕16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15〕17号) (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5号) (16)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穗科创〔2015〕3号) (19)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优化慈善募捐许可和备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5〕114号) (31)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穗知〔2015〕22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的通告

穗府〔2015〕8号

为加强流溪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改善流溪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确保广州战略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全面开展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流溪河自源头至下游南岗口与白坭河交汇处的所有干支流的集雨范围内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具体范围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范围执行。

本通告所指的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5000 米区域的范围以及流溪河各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区域的范围，由市和各有关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地图（带座标）、文字说明等形式公布。

二、流溪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源头区和水库保护范围内的林地应当划定为生态公益林，作为水源涵养林予以保护，除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采伐。

三、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5000 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 （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
- （二）畜禽养殖项目；
-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2014年6月1日前已合法建设但不符合功能区划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1日前分期组织搬迁；逾期未按照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

2014年6月1日前已建成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项目，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和项目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属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依法查处。

四、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水务、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编制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和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于2015年底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和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统筹兼顾，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通过“三旧”改造、“退二进三”等城市更新改造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流溪河流域产业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应当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五、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弃置或者倾倒余泥、余渣、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 (二) 种植除堤防防护林之外的高秆农作物和树木；
- (三) 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或者利用河床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
- (四) 擅自采砂等破坏河床的行为；
- (五) 擅自占用、填埋、圈围、遮掩、围垦河滩或者水域等妨碍河道行洪的

行为；

(六) 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葬坟、挖窖、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依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除符合经批准公布的流溪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防洪、抗旱、供水、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域环卫保洁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外，禁止在流溪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宾馆酒店等其他建构物。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流溪河干支流源头区进行野炊、烧荒、毁林等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违反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流溪河干支流河道、水库进行投放饵料的水产养殖。违反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违反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八、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的，应当依法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九、被列入向流溪河流域内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对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如实记录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排污单位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显示牌，并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实时公布排污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进行处罚。

十、流溪河流域内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居住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应当在2015年12月31日前，自行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污水管网接驳公共污水管网，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质要求。

前款规定的工矿企业、工业园区、居住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尚未配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污水管网未接驳公共污水管网的，不得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建设项目。

十一、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和本辖区重要水源保护目标，于2015年4月30日前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位于流溪河流域内畜禽禁养区的畜禽养殖场（户），应当于2015年5月31日前自行停止养殖活动，拆除相关设备、设施并关闭、搬迁，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二、流溪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综合流溪河流域的排污口设置、水污染及其防治、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水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其排污数据、行政处罚等信息，每季度在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主页和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向社会公布流溪河流域内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污情况及水污染防治情况、排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每月公布流溪河流域内主要河涌及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状况。

十三、有关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指导，落实《广州市主要市管河道堆场整治规划（2013-2020年）》，在2015年6月1日前完成对流溪河干流沿岸堆砂、泥土搅拌站、建筑渣土等的清理整顿。

十四、流溪河流域内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分段管理的原则，统筹规划，全面强化流溪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

流溪河流域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综合整治工作。

十五、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流溪河流域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鼓励、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对流溪河流域保护情况的舆论监督和宣传报道。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参加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开展流溪河流域保护活动提供协助。

十六、整治期间，流溪河流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整治工作。

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2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3 月 30 日上午，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承办工作分工，并对今年的办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为切实做好今年的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办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

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要站在全市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政治意识、法制意识和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办理好建议、提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真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充分发挥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对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促进作用。各主办单位要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对每一件建议、提案都要参与研究分析，并亲自牵头办理一件以上建议、提案。特别是对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市政协确定的重点提案和民主党派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一把手”要亲自督办，深入开

展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随时掌握办理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沟通，创新方法

各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将与代表和提案人的沟通贯穿于办理的全过程，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三访”人大代表和提案人的做法，即：办理前主动与代表和提案人沟通，准确把握建议、提案的核心内容；办理中加强调研，面对面听取代表和提案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及时反馈办理情况，让代表和提案人充分了解、理解政府的工作。对于涉及重大改革任务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敢破善立，勇于创新，以改革的办法和勇气推动落实。对其中的重大问题或难点问题，可以考虑成立“公咨委”参与办理，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和社科院所、专业人士、市民代表和政府决策论证专家的作用。

三、依法行政，有序推进

各承办单位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将依法办事贯穿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和整个过程。主办单位要负起牵头责任，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提案要及时进行协调，会办单位要支持配合，及时提供会办意见。对代表和提案人集中或多次提出的“老大难”问题，要成立以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会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办理工作小组，共同商讨解决办法和措施。凡是能够马上办理的，不推诿、不拖延，立即办理；需要逐步解决的，列出计划，明确时限，分步实施；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办理或不能立即办理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和提案人说明情况。对应该解决而又超出部门责权范围的问题，主办单位要及时上报分管市领导，提请研究解决；需要市政府决策的，及时请示市政府研究决策。

四、加强督查，抓好落实

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办理工作台账，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进展进行逐项督办，对于现阶段可以解决的问题要抓紧解决；对在答复中承诺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逐步解决的，要在9月底前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并将进展告知代表和提案人。要通过认真的态度、良好的沟通、深入的调研、创新的方法、扎实的办理，努力交出一份让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充分认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满意的答卷。市府办公厅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相关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加大督查力度，不定期检查各

承办单位办理落实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五、积极公开，正确引导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省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要求，主动适应建议、提案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积极推动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服务保障、协调督办等工作。要建立建议、提案办理答复文稿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单位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确保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并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努力形成良好的办理工作氛围。

- 附件：1. 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工作分工（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承办工作分工（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工作分工（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承办工作分工（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公开工作原则和公开步骤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凡是符合公开规定的，从2015年开始实行答复文稿摘要公开，从2017年开始实行答复文稿全文公开。

二、省及以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一）我市政府独办、主办、分办的省及以上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由市府办公厅在省府办公厅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市主办、会办单位实施。

1. 省及以上的建议和提案，市主办、分办单位应在将答复文稿征求人大代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案人意见的同时一并征求其对该答复文稿是否公开的意见，并登记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详见附件）。

2. 市主办、分办单位在牵头代拟答复文稿时，要进行认真审查并标注公开属性。对经审查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在答复文稿摘要公开阶段，应同时代拟将要公开的答复文稿摘要，并将答复文稿代拟稿、答复文稿摘要稿以及征求意见情况表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对经审查拟不主动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并报市政府审定。答复文稿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还应同时报送相关解读材料。

3. 会办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及公开意见，需作解读的一并提供解读材料。拟不主动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同时，配合做好有关征求意见和沟通解释等工作。

4. 由市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审核市主办单位报送的办理答复文稿和摘要代拟稿，并按程序审查公开属性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及复核后，将可以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或摘要）及相关解读材料在20个工作日内抄送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由该部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二）由我市政府会办的省及以上建议和提案，市主办、分办单位在牵头代拟我市会办意见的同时注明公开属性。拟不主动公开的，应附上说明理由与会办意见代拟稿一并报送市府办公厅，由市府办公厅按规定向省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

（三）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由市府办公厅按规定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

三、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参照省及以上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做法同步推进。对于独办、主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答复文稿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答复文稿公开的主体。

主办和各分办单位要认真审查，主办单位应与会办单位协调确认公开意见，协调不一致的由主办单位提请市政务公开办协调解决。对于主动公开的办理答复文稿，市主办和各分办单位应按规定在该建议、提案答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专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

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主办单位应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

四、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配套保障工作

(一) 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答复文稿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单位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 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办理答复文稿（或摘要）公开后，由主办、分办单位负责，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市府办公厅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三) 由广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负责，于今年5月底前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栏目的公开功能，满足市政府系统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需要；由市政务公开办（设在市府办公厅）会同市依法治市办（设在市人大）负责将我市建议和提案办理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对市政府系统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市府办公厅将加强统筹、适时检查，督促做好我市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区应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本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附件：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15〕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精神，促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政府及其各部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逐步予以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要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二、认真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从2015年开始实施办理复文摘要公开，从2017年开始实施办理复文全文公开。省政府负责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由省府办公厅组织协调省主办、会办单位具体实施。

（一）省主办单位负责牵头代拟办理复文，并依照《条例》进行审查。对经审

查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在办理复文摘要公开阶段，应同时代拟摘要公开文稿，与办理复文代拟稿一并报省政府审定。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办理复文，可合并摘要公开文稿。摘要公开文稿应包括办理单位、办理措施、办理效果等内容。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应同时报送相关解读材料。经审查拟不主动公开的，应一并说明理由。需要征求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在报送办理复文前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二）省会办单位应依照《条例》对会办意见进行审查，向省主办单位报送会办意见时，应明确公开意见。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同时报送摘要公开文稿，需作解读的一并提供解读材料；拟不主动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同时，应配合做好有关征求意见和沟通解释等工作。

（三）省政府独办、主办、分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省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审核省主办单位报送的办理复文和摘要公开文稿，并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履行有关沟通确认程序，按规定报省政府领导审定后，将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及相关解读材料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开。省政府会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由省府办公厅按规定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由省府办公厅按规定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并将公开情况报告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

三、同步推进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参照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做法，同步推进实施。对于独办、主会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独办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办理复文公开前，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主、会办单位对是否公开的意见不一致时，由主办单位统筹协调；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办单位报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需要征求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方式予以公开，通过单位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

公开；在办理复文摘要公开阶段，可不公开复文文号、代表和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内容。同时，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省人大和省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答复工作。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主办单位应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

四、认真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办理复文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有关办理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其中，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的有关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省主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的有关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牵头办理单位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落实。省府办公厅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五、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省府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地区应根据国办发〔2014〕46号文和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7日

附件

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领衔代表（第一提案人）姓名（名称）：

建议（提案）标题：

建议（提案）编号：

沟通方式及沟通的领导 (上门拜访\邀请座谈\电话\邮件等)	沟通时间	代表（提案人）是否同意将答复公开，如不同意公开，请说明理由	代表（提案人）对答复稿是否满意	其他意见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该登记表须加盖单位公章，与答复文件（复文摘要）一并报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5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5 年 4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5年4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192号	GZ0320150033	2015-04-07	2018-05-31
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統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食药监食餐〔2015〕52号	GZ0320150034	2015-04-07	2020-04-06
3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旅发〔2015〕43号	GZ0320150036	2015-04-16	2020-04-15
4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科创〔2015〕3号	GZ0320150035	2015-04-17	2020-04-16
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示范性基层老年协会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穗民〔2015〕106号	GZ0320150038	2015-04-15	2018-04-16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优化慈善募捐许可和备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2015〕114号	GZ0320150039	2015-04-20	2020-04-20
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穗民〔2015〕116号	GZ0320150040	2015-04-20	2020-04-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2015〕4号	GZ0320150042	2015-04-24	2020-04-26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20号	GZ0320150041	2015-04-22	2020-04-23
10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对江月路（明月三街至华穗路段）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2015〕163号	GZ0320150043	2015-04-29	2015-09-30
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20千伏大岗输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5〕2号	GZ0320150045	2015-04-30	2018-04-29
12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2015〕22号	GZ0320150044	2015-04-30	2019-12-31

GZ032015003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

穗科创〔2015〕3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委反映。

附件：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科学发展。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

- （一）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 （二）已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
-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成果的完成形式需要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 （四）未解密的保密项目。

申报、推荐科学技术市长奖不受前款（二）限制。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二条所称“个人、组织”，应当是在本市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成果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产业化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第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

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外取得科学技术成果，具有知识产权的，且该科学技术成果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具有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奖励办法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奖励。

第七条 申报推荐科学技术市长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权属清晰，并完成了科技成果登记。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是市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学技术市长奖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卓越贡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

（二）该系列或者重大发现的成果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升级。

（二）该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成果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市长奖候选人，应当是从事自主创新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现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为广州建设创新型城市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候选人应在近五年内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且是该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之一；或者获得了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是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或者获得了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1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且是上述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候选人以上奖项或近五年内完成的其他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对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三）在技术创新活动中，引起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近五年内在本市累计实现利税1亿元以上。

第二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二条 每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10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5项、二等奖不超过40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原则上不少于2项。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每个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每个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每个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二)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及技术成熟可靠，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该项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主要论文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著作已公开发行，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评定标准如下：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大量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的产品应当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药品以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的工艺应当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所称的材料应当包括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的系统应当是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类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但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是其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且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的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实施效果良好。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类项目评定标准如下：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了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较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技术开发项目”应当是在科学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的研发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第二十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是在传统产业、传统技术改造中，创造性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国内外先进技术，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生产服务等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缩短研制周期、节约投资、提质增效和内涵式增长等目的，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类项目评定标准如下：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作用，并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并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并创造了一定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应当是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或者在计量、标准、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在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或者生态效益的项目。科学技术普及成果应当是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展项及其他成果。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软科学研究项目”应当是在科技管理和支撑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社会公益类项目评定标准：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的；或者在观点、理论、方法、手段、对策上有重大创新，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成果经应用后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的；或者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重大创新，具有原创性、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普及面广，示范带动作用 and 促进国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作用很大，

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的；或者在观点、理论、方法、手段、对策上有较大创新，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成果经应用后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的；或者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较大创新，具有原创性、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普及面广，示范带动作用 and 促进国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作用较大，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经在行业应用，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的；或者在观点、理论、方法、手段、对策上有创新，有一定的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成果经应用后对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的；或者在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展示技术、演绎方式上有创新，具有原创性、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普及面广，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and 促进国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作用及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所称“重大工程项目”应当是列入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项目。

重大工程项目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只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申报。

第二十五条 重大工程类项目评定标准如下：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市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的市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其中，市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科（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定市科学技术奖拟授奖人（组织）、拟授奖项目、奖励等级。

（二）对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受理、评审、授奖的组织工作，以及市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评审委员会委员共25~29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广州地区两院院士或者著名专家、学者担任。秘书长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担任，主要负责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市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其人选由有关部门推荐，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每次换届应有不少于30%的更换率。

第二十八条 市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报推荐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采取申报推荐方式，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填报申报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交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材料应当包括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完成人或者项目完成单位的书面同意证明等。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三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四）所称“同行企业”应当是在广州市注册登记，在同行中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强、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独立法人机构。每家企业每年度可推荐1项或1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五）所称“两名以上科技专家”应当是中国

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1名院士和1名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推荐1项或1人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应当对申报书、有关证明或评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其委托的机构提交申报推荐材料。

第三十四条 申报推荐材料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由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受理，并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推荐材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第三十五条 形式审查结果在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候选项目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申报推荐奖项所属的学科（专业）领域进行分组，同一学科（专业）项目（人）在同一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同一学科（专业）项目（人）数量过少的，可以合并。

第三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一）专家网络评审。评审专家从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由7名同行技术专家在网络评审系统上分别对每位候选人、每个候选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名单在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布。专家网络评审采取量化评分方式，以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该项目（人）的评审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后，按照拟奖项目数量的1:1.5比例提交学科（专业）组评审。评审结果公布。

（二）学科（专业）组评审。评审专家由市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共9人组成，正、副组长由市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从市科技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名单在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布。

学科（专业）组评审采取指定会场并实行全程视频录像的会议评审方式进行。每个项目设主审和副审各1人。学科（专业）组审阅材料，并听取项目主审人的介绍后进行评议，学科（专业）组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考察的，应安排进行现场考察。评议及考察后，对申报项目进行投票，按照拟奖项目数量的1:1.1比例向市评审委员会报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

学科（专业）组负责对本领域市长奖申报人进行评审，由学科（专业）组投票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数的，方可推荐给市评审委员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评审结果公布。

(三) 市评审委员会评审。市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由市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并实行全程视频录像。

1. 审阅材料。市评审委员会成员审阅材料。

2. 陈述答辩。听取学科(专业)组推荐的市长奖候选人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陈述并进行现场答辩。

3. 初评汇报。听取学科(专业)组对本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初评情况说明。

4. 投票表决。市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充分讨论评议后, 以记名方式, 依次对市长奖候选人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组织)投票表决, 表决产生市长奖拟授奖人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拟授奖项目(组织)。参加表决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80%以上(含80%), 表决结果有效。

市长奖拟授奖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拟授奖项目(组织)应当获得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应当获得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数。

第三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拟授奖名单, 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 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 公示期为30日。

第三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候选项目(组织)存在下列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市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者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一) 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人。

(二) 三年内曾在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单位任职或者担任顾问的。

(三)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单位任职或者担任顾问的。

(四) 与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四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候选人和候选项目做出评审, 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不得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通过评审提供便利, 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

市科学技术奖的形式审查结果、评审结果、拟授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公示期内向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及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权属和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如对候选项目（组织）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消。下一年度可以重新申报推荐。

第四十四条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求异议者意见。

第四十五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异议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第一申报单位协助。

（一）转达。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受理的异议转达给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第一申报单位。

（二）提交申辩意见。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第一申报单位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事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申辩意见报送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核实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异议申辩材料进行核查，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初步处理意见连同异议核实情况报市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四十七条 非实质性异议处理。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第一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单位协助。

(一) 转达。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受理的异议材料转达给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第一申报单位。

(二) 提交申辩材料。第一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异议事实的调查,提出书面申辩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

(三) 核实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对异议申辩材料进行核实,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将初步处理意见连同相关核实情况材料报送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交市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四十八条 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初步处理意见提交由市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

第四十九条 异议自公示之日起60日内处理完毕的,符合申报推荐或授奖条件的异议项目,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或参加本年度授奖;异议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异议项目可以参加下一年度评审;异议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异议项目需要重新申报推荐。

第七章 授 奖

第五十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市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拟授奖人、拟授奖项目(组织)及等级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市长奖由市长签署证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签署证书,并颁发奖金。

市科学技术市长奖奖金金额为120万元。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70%以上金额应由项目组根据项目完成人贡献的大小分配给个人。

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取得的奖金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征收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原《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穗科字〔2009〕34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39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5〕114 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优化慈善募捐许可 和备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慈善募捐许可、备案工作管理，优化完善慈善募捐许可、备案工作，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募捐许可、备案提交的纸质材料

根据《广州市募捐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本着简化办理手续、方便开展募捐活动的原则，现对募捐许可、备案需提交的纸质材料做进一步的简化和规范。

（一）首次申请办理募捐许可提交的材料：

1. 募捐申请表。

具体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募捐许可申请表》一份。

2. 组织登记证书。

具体要求：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政务窗口核对无误后当场退回）。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具体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章，原件政务窗口核对无误后当场退回)。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财务制度以及健全、规范的决策、执行和信息公开制度的材料。

具体要求：(1)组织章程或事业单位三定方案复印件一份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政务窗口核对无误后当场退回）；(2)年检报告复印件或本组织已提交年度报告的声明（样式详见附件1）一份；(3)其他可以证明内部财务制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的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以及反映组织决策执行和信息公开制度的材料。

5. 领取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资格。

具体要求：票据出库单或广东省财政票据领购手册（封面和内页）复印件一份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政务窗口核对无误后当场退回）。

6. 募捐方案。

具体要求：内容至少包括募捐目的、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募捐方式、募捐时间和地域、募捐财产的使用期限和使用计划、剩余募捐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规定列支工作成本和项目标准预算以及募捐活动的其他基本情况。

(二) 再次申请办理募捐许可提交的材料：

1. 募捐申请表。

具体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募捐许可申请表》一份。

2. 募捐方案。

具体要求：内容至少包括募捐目的、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募捐方式、募捐时间和地域、募捐财产的使用期限和使用计划、剩余募捐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规定列支工作成本和项目标准预算以及募捐活动的其他基本情况。

3. 首次申请提交的上述2、3、4、5项材料中，如有变更的，再次申请募捐许可时应重新提交最新材料。

(三) 首次申请办理募捐备案提交的材料：

1. 募捐申请表。

具体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募捐备案申请表》一份。

2. 组织登记证书。

具体要求：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政务窗口核对无误后当场退回）。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具体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政务窗口核对无误后当场退回）。

4. 募捐方案。

具体要求：内容至少包括募捐目的、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募捐方式、募捐时间和地域、募捐财产的使用期限和使用计划、剩余募捐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规定列支工作成本和项目标准预算以及募捐活动的其他基本情况。

（四）再次申请办理募捐备案提交的材料：

1. 募捐申请表。

具体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募捐备案申请表》一份。

2. 募捐方案。

具体要求：内容至少包括募捐目的、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募捐方式、募捐时间和地域、募捐财产的使用期限和使用计划、剩余募捐财产的处理办法、按照规定列支工作成本和项目标准预算以及募捐活动的其他基本情况。

3. 首次申请提交的上述2、3项材料中，如有变更的，再次申请募捐备案时应重新提交最新材料。

二、颁发《募捐备案证》

为方便慈善组织对外宣传展示募捐项目，将原市民政局公函格式的《募捐备案通知书》变更为《募捐备案证》（样式详见附件2）。《募捐备案证》上印有募捐组织法定代表人、组织性质、募捐目的、募捐财产数额目标、募捐区域和募捐期限等具体事项。

三、《募捐许可（备案）证》上加盖“广州市民政局募捐专用章”

为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将《募捐许可（备案）证》上加盖的公章由“广州市民政局”变更为“广州市民政局募捐专用章”。《募捐许可（备案）证书》统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民政业务窗口（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5楼519窗口）领取。

四、优化《募捐许可证》延期换领工作

为减少换证时间，慈善组织在募捐许可延期申请网上审批通过后，可持《募捐许可证》原件和《募捐许可延期申请表》直接到市政务窗口办理延期手续。经审核后，准予延期的，市民政局在原证上加盖“同意募捐许可延期至××××年××月××日”格式章。

五、加印募捐项目二维码认证

在《募捐许可（备案）证》上加印募捐项目二维码（与广州慈善网项目信息一

致), 大力提倡慈善组织利用科技手段宣传募捐项目, 使公众通过扫二维码即可了解项目基本信息。二维码中标注“广州市民政局认证”字样。

六、委派专人负责募捐许可、备案事务性工作

为了提高募捐许可、备案工作的行政效率, 为慈善组织提供更好的服务, 市民政局将募捐许可备案的事务性工作交由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承担,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将派专人负责政务窗口收件、咨询、纸质材料初审、出证、发证、信息公开以及募捐档案整理工作。市民政局仍负责募捐许可、备案的网上预受理、纸质件审核的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

七、建立全市募捐许可、备案项目信息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募捐活动日常监督和管理, 市民政局建立全市募捐许可、备案项目信息通报制度, 将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颁发的《募捐许可(备案)证》复印件等募捐活动材料抄送至负责社会组织和慈善募捐管理的省、市、区(县级市)政府部门, 加大与慈善组织属地、业务管理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互通。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也应当指导和监督本辖区范围内的募捐活动, 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民政局反馈, 共同促进全市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为 5 年, 政策法规变化或者有效期满将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执行中遇有的问题, 请径向市民政局(救灾处)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 1. 声明(样式)(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募捐备案证》样式(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5004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2015〕22 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和专利权人：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14〕11 号）的精神，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制订了《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全面发展，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穗字〔2012〕10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8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专利创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14〕11号）的要求，结合我市专利事业发展实际，设立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专项资金，包括专利资助资金和专项发展资金。专项资金预算随每年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一起编制。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科学管理、注重绩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专利资助资金

第四条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资助获得国内专利权或国外发明专利权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专利权人）以及为其提供代理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资助对象。申请资助时的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国外发明专利或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PCT专利申请，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

（一）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工作并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的居住证，或持有出国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证明的个人；

（三）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四) 在我市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 或者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备案且营业地址在广州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 国内(包括港澳台)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

发明专利: 对职务发明专利, 资助7,700元/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70%费用减缓的, 资助3,300元/件; 对非职务发明专利, 资助2,600元/件。对首次获发明专利的, 增加资助2,000元; 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增加资助1,300元/件。

实用新型专利: 资助600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 资助400元/件。

(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 获得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专利的, 资助40,000元/件; 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的, 资助10,000元/件。每项发明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

(三) 提交PCT专利申请取得国际检索报告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 是单位的, 资助10,000元/件; 是个人的, 资助5,000元/件。

(四) 对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年费的资助: 发明专利授权后, 自申请之日起维持6年以上且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 按每件实际缴纳6年以上(含6年)、9年内(含9年)年费总额的70%给予专利权人一次性资助。

(五) 对发明专利授权大户的资助: 对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30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奖励性资助30,000元, 并按等增级数, 每增加30件, 增加资助30,000元。对曾经获得上述资助的专利权人, 当年再次申请该项资助的, 只对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减去已获资助年份的最高授权量的增量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

(六)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资助: 代理我市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 资助500元/件。

第七条 申报与核实:

第六条(一)至(四)项所述专利资助资金, 由申报人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申请资料, 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核实, 并编制资助资金发放计划, 于每年5月、10月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第六条(五)、(六)项所述专利资助资金, 由申报人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后, 每年6月前按照市财政资金

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第三章 专项发展资金

第八条 使用范围：

(一) 专利运用。主要用于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投融资，国家、省、市部署的专利运用专项工作等。

(二) 专利保护。主要用于专业市场、会展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外专利维权援助等工作。

(三) 专利管理。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省、市各类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培育工程，贯彻落实国家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工作。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要用于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支持产业及公共平台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宣传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专项发展资金申报人应为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专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下列各类专项条件之一：

(一) 专利运用。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通过核心专利的产业化或转让许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核心专利获得较大风险资金投入；或利用专利权质押贷款。

(二) 专利保护。专业市场、展会或行业协会为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作出突出成绩，被国家、省、市专利管理部门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单位；或者，专利权人赢得国内外专利维权行动或投保专利保险。

(三) 专利管理。企（事）业单位在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被国家、省、市专利管理部门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优势、示范单位；或取得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四)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为我市产业发展提供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服务；或为专利转让、许可、运营提供服务；或承担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任务。

第十条 申报与核实。第八条所述专项发展资金由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当年工作需要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一) 申报。采取由申报人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推荐单位推荐的方式。市属单位先向主管部门或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或区知识产权局核实，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后，由申报人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中央和省属驻穗单位直接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其它申报人向所在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各区知识产权局核实，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加具推荐意见后，由申报人通过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提交申报材料。

(二) 核实。市知识产权局对经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和核实，并公布项目申请情况，对未通过核实、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名单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三) 符合政府采购服务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并评审项目申请，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4〕59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的受理、评审、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申报程序检查，防止重复、多头申报，办理专项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

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发展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要按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配合市财政和知识产权部门的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约定内容的，或者项目到期后拒绝验收的，应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取消其以后专利发展资金申请资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无必要实施的，报市知识产权局核实后，项目资金退回市财政部门。

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取消其以后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资格。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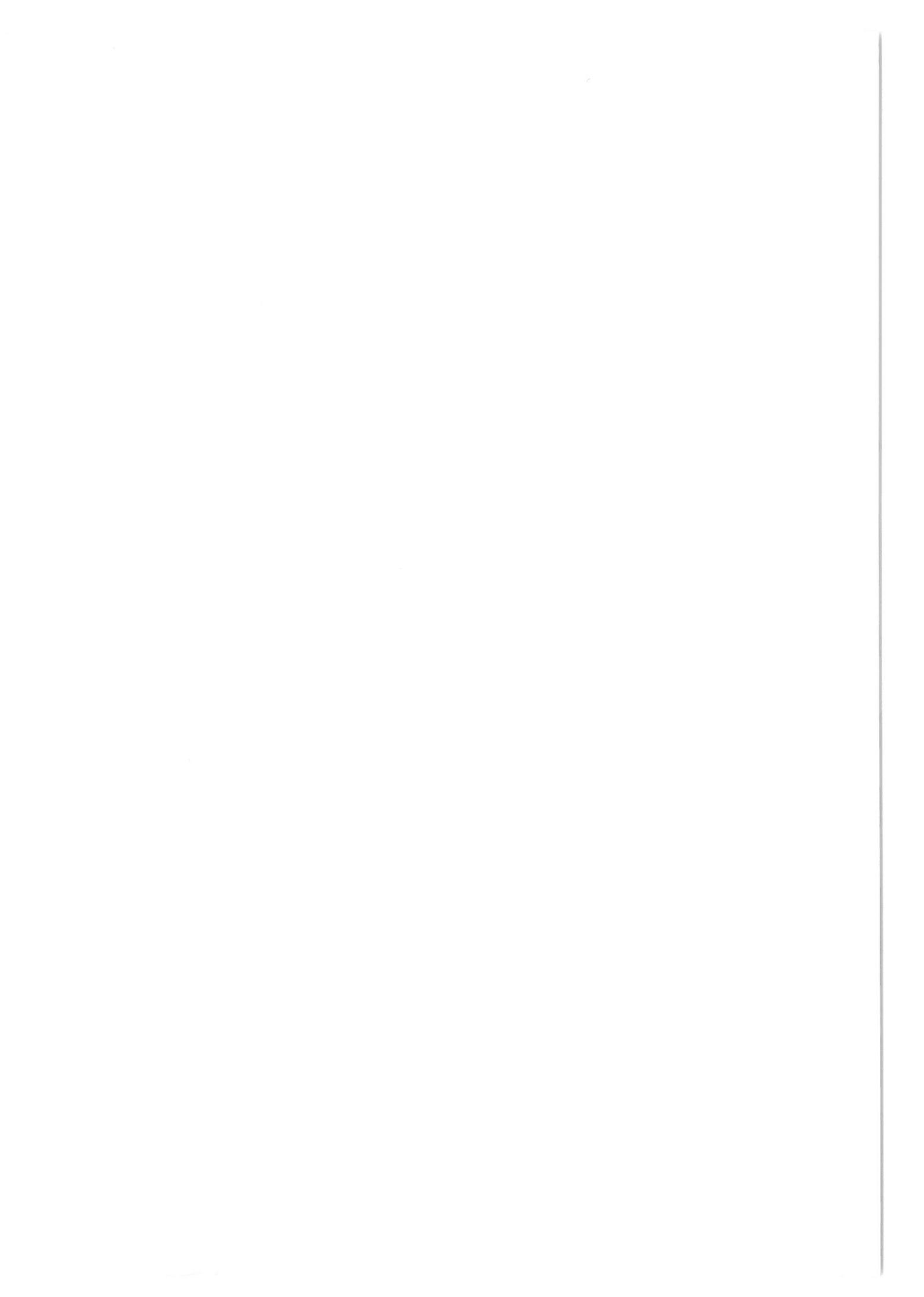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投诉处理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生效前，发明专利申请人已按穗知〔2007〕15 号文获得过发明专利申请费或审查费资助的，专利权人按本办法再申请相应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时，应当扣除其已获得的相应申请费或审查费资助额；其它已按穗知〔2007〕15 号文件获得过授权后资助或 PCT 申请资助的专利，不再适用本办法的同类资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